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以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所作的承诺，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还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承认联合国可以通过适当考虑并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2 年是《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这一纪念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思考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以及在实施《宣言》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重申其中的原则和承诺，

在此确认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推动《宣言》实施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关于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报告、¹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报告、²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报告；³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⁴ 和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摘要；⁵

¹ A/HRC/22/49。

² A/HRC/22/60。

³ A/HRC/22/51。

⁴ A/HRC/22/27。

⁵ A/HRC/20/6。

3. 促请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所规定的权利；

4. 又促请各国制订让少数群体成员有效参与和磋商的适当机制，以便在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中考考虑进他们的意见，以期推动他们更多地参与国家的政治进程，提供包容、知情和可持续的决策及实施；

5. 建议各国确保为实施《宣言》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尽可能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拟定、设计、实施和审查工作；

6. 促请各国努力确保可能面临较大暴力风险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保护，并酌情拟定保护方案；

7.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于 2012 年 11 月成功举办了关于《宣言》实施工作的第五届会议，该届会议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为推动就这一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作为会议成果，在其建议中列出了进一步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8.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宣传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在筹备和举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中发挥的指导作用，她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问题上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多边、区域和分区域纪念活动；

10. 吁请各国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为了推动《宣言》实施工作、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得到落实，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

(a) 拟定和实施融合型教育政策，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b) 增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任职人数，增进他们的切实参与；

(c)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和切实参与经济生活，包括促进人人平等获得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d) 确认必须采取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歧视和排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1. 鼓励各国在国内经济困难或面临其他严重挑战的时期，确保适当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避免采取给他们带来过度的消极影响的措施，包括紧缩措施；

12.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13. 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设立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保护网，该网络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并请该网络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合作，征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人士的意见并与他们保持联系；

14.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5.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吁请各国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建议，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6.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所在区域促进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更大关注，包括在工作中积极宣传和促进《宣言》及鼓励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

17.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适当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考虑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处、科或联络人，负责处理这些人的权利问题；

1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宣传《宣言》，检查自己在何种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宣言》纳入了工作范围，并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发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宣言》规定的活动情况；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并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